

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 議程

一、辦理日期：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各 1 場。

二、辦理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3 樓)

三、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場次時間分述如下：

場次	時間	會議議程
上午場次	09：30~09：45	發言順序登記
	09：45~09：50	主持人說明案由
	09：50~10：10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太陽光電
	10：10~11：30	出席者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
	11：30~12：00	(一)聽證紀錄確認 (二)聽證終結
下午場次	13：30~13：45	發言順序登記
	13：45~13：50	主持人說明案由
	13：50~14：20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1.風力發電 2.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14：20~15：40	出席者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
	15：40~16：10	(一)聽證紀錄確認 (二)聽證終結

四、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聽證會當日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開放發言登記，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五、出席者意見陳述：

(一)發言順序：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於聽證會當日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開放發言登記，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

(二)發言時間：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

六、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得終結聽證。

七、聽證紀錄：

(一)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二)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將作成紀錄；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三)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四)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出之有關書面意見，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八、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九、附件：

(一)聽證討論議題。

(二)出席聽證會確認書。

(三)意見書。

附件（一）：聽證討論議題

一、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8.5098 ^{註1}		
		20 瓩以上 ^{註2、註3}	加裝 LVRT 者	2.8099	
	離岸	無區分	未加裝 LVRT 者	2.7763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註4}	5.7011	
			階段式躉購費率 ^{註4}	前 10 年	7.0035
			後 10 年	3.4446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9078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9428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無區分	2.7174		
	有厭氧消化設備		3.9211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2.9439		
其他	無區分	無區分	2.7174		

註1：依「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獎勵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二陸域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裝置容量級距之電能躉購費率。

註2：符合規定之陸域型 20 瓩以上風力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自完工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之費率加成百分之三點六。

註3：符合規定之陸域型 20 瓩以上風力發電設備，其風場營運自完工日起，每五年為一期，自第二期開始，以前一期實際平均年售電量調整躉購費率，並以 2,400 度/瓩及 2,200 度/瓩為其上下限值，其餘使用參數則仍按一百零五年度審定會決議數值。

註4：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段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但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

註5：符合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

附表三 105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競標對象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6.2556	6.1323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5.0308	4.9321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6444	4.5540
		500 瓩以上	4.5047	4.4142
	地面型	1 瓩以上	4.5047	4.4142
<p>註1：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上限費率：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p> <p>註2：符合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北部地區(含北北基、桃竹及宜花)，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五。</p> <p>註3：符合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p>				

附表四 105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對象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6.2556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5.030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6444
		500 瓩以上	4.5047
	地面型	1 瓩以上	4.5047
<p>註1：屬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為附表四之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p> <p>註2：符合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屬每年九月之後開標之競標得標者，如於核發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其上限費率適用得標時點之上限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起適用。</p> <p>註3：符合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北部地區(含北北基、桃竹及宜花)，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五。</p>			

二、【聽證項目】

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

附件（二）：出席聽證會確認書

案由：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

利害關係人

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

參與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單位名稱		
代表/代理 姓名		
職 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注 意 事 項	<p>※每單位出席人數以 <u>2</u> 人為限，若單位有派女性參加，出席總人數以不超過 <u>3</u> 人為限，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p> <p>※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p> <p>※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等方式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 地址：104 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F 能源技術組，傳真(02)2775-7728、 E-mail：brchen@moeaboe.gov.tw。</p> <p>※非親送者，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陳柏儒(02)2772-1370#853。</p> <p>※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請敘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p> <p>※若無事先報名者，現場會議資料發放完畢，恕不補發！</p>	

